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cindy718@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8年8月22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資字第1082660371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本(108)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如下：

(一)新增類別：手術紀錄、病理報告。

(二)修訂類別：醫療影像及報告、門診病歷、出院病摘。

(三)廢止類別：門診用藥紀錄。

三、前述增修與廢止表單自即日起公告實施，歡迎至該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下載，網址<https://emr.mohw.gov.tw/>。如有電子病歷標準相關疑問，歡迎電洽(02)2741-0031。

四、另「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行公告(含新版API及相關配合事項)於EEC網站，網址<https://eec.mohw.gov.tw/>。如有EEC之相關疑問，歡迎電洽(02)8751-4567#300。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擬公布網站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8. 9. -3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201 號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31

聯絡人及電話：林鴻鑫(02)85906331

電子郵件信箱：cchsli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08266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為辦理院際間電子病歷交換，本部業於98年訂定醫療影像  
及報告、血液檢驗報告、門診用藥紀錄、出院病摘等四張  
病歷表單，並於99年起提供全國醫院使用。

二、本(108)年度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修訂如  
下：

(一)新增類別：手術紀錄、病理報告。

(二)修訂類別：醫療影像及報告、門診病歷、出院病摘。

(三)廢止類別：門診用藥紀錄。

三、前述增修與廢止表單自即日起公告實施，歡迎至本部電子  
病歷推動專區(最新消息或標準文件)下載，網址

<https://emr.mohw.gov.tw/>。如有電子病歷標準相關疑  
問，歡迎電洽(02)2741-0031。

四、另本部「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配合新交換之時程將另

電子  
文  
時

6

行公告(含新版API及相關配合事項)於EEC網站，網址  
<https://eec.mohw.gov.tw/>。如有EEC之相關疑問，歡迎電  
洽(02)8751-4567#300。

正本：臺灣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牙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腎臟護理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事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台灣護理資訊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疾病管制署、勞工保險局、智慧健康雲專案辦公室、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22  
16:01:24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公  
換  
章

05